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

校科字〔2023〕5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依据广东省教育厅文件《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学校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学校可推荐1项，请有意申报此类项目的负责人认真阅览相关文件，请各单位集中报送，并于6月19日17:00前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jluzh@126.com。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请于6月2](mailto:kycjluzh@126.com。纸质版材料于6月29)0日报送至科研处212，同时申报书提交系统。

**一、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1. **申报人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后期资助项目：

1.申请人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尚未

结项;

2.申请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 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及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3.申请人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4.申报成果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 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

5.申报成果为近3 年答辩通过的(答辩时间在2020年6月 30 日以后)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6.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7.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具体详见附件。

请有意向申报的教师提前与科研处联系，并及时填写“珠海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预申报系统”，以便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珠海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预申报系统

联系人：朱禹铮 联系电话：0756-7629875

附件：

1.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3〕13号）

　 3.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4.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申请书(2023)

科研处

2023年6月13日